

長榮大學程式設計跨域創意競賽要點

112.11.2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3.2.2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本校學生運用程式設計跨域專業學習之成效，鼓勵非資訊領域科系之學生參與競賽，特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程式設計跨域創意競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適用對象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大學部非資訊領域科系學生。
- 三、 參賽資格
以團體方式報名，限本校**非資訊領域**科系之大學部在校學生，可跨院跨系組隊參賽，每隊人數為 2~5 人(每人以參加 2 隊為限)，需指導教授 1 名(可多名，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指導 3 組為限)。
- 四、 競賽時程
競賽分為初賽與決賽兩階段，競賽相關時程以該年度主辦單位公告內容為主。
- 五、 競賽獎勵
(一) 校內競賽：分別為金獎、銀獎及銅獎各一名及最佳創意發想獎一名，各頒發獎狀與獎金。錄取之隊數將視實際比賽成績狀況調整，必要時可從缺，獎金則視實際情況調配，以不超過獎金總額度為限。
(二) 校外競賽：補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之交通費。
- 六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不予獎勵，已獎勵者，得追回獎勵金；當事人將依校規處理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(一) 經發現涉及抄襲或剽竊，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。
(二)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